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先生(02)27878000#7390
電子郵件信箱：kun296016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食品品名或標示宣稱「健康」字樣，恐涉誤導消費者該食品有較為健康之想像，為避免誤導消費者，請週知所屬檢視產品標示之妥適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轉民眾陳情食品品名或標示宣稱「健康」字樣之疑義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之規定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爰請各公協會、公司週知所屬，檢視產品標示之妥適性，整體表現不得違反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

